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主要交易 收購船舶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一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第一份協議。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 25,500,000 美元（約 198,900,000 港元）。第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賣方交付予第一買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一艘船舶於獨立基準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二買方與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二份協議。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 25,375,000 美元（約 197,925,000 港元）。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第二買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二艘船舶於獨立基準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三買方與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三艘船舶訂立第三份協議。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為 25,375,000 美元（約 197,925,000 港元）。第三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第三買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第三艘船舶於獨立基準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均購自同一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收購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應予以合併以釐定其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當作一項於十二個月期內進行之交易處理。

由於有關於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之代價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一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第一份協議。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50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賣方交付予第一買方。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二買方與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二份協議。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第二買方。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第三買方與賣方就有關收購第三艘船舶訂立第三份協議。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第三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由賣方交付予第三買方。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為獨立協議而並非互為條件。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第一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一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第二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二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第三買方為一間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第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

賣方

賣方為 Ratu Shipping Co.,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涉及船舶擁有、租賃及營運業務。賣方為一間由 Nisshin Shipping Co., Ltd.全資擁有之公司。Nisshin Shipping Co., Lt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全球航運業務，並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Shinsuke Fujii 先生所擁有。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Nisshin Shipping Co.,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 63,485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四年由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造船廠建造。

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 63,518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四年由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造船廠建造。賣方保證第二艘船舶於交付時並無作出任何租賃、財產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或任何其他負債。第二艘船舶將以無作出租賃之基礎下交付予本集團。

第三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 63,469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四年由江蘇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造船廠建造。賣方保證第三艘船舶於交付時並無作出任何租賃、財產負擔、按揭及海事留置權或任何其他負債。第三艘船舶將以無作出租賃之基礎下交付予本集團。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50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並已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一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2,550,000美元（約19,89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一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付第一艘船舶時支付餘額22,950,000美元（約179,010,000港元）。

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已以美元現金支付。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二買方須於(i)簽訂第二份協議之日起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或(ii)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之日，以較遲之日為準，支付2,537,500美元（約19,792,5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二買方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22,837,500美元（約178,132,500港元），而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交付。

根據第三份協議，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並由第三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三買方須於(i)簽訂第三份協議之日起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或(ii)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之日，以較遲之日為準，支付2,537,500美元（約19,792,5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三買方須於第三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22,837,500美元（約178,132,500港元），而第三艘船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進行交付。

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將以美元現金支付。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及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委聘 Arrow Valuations 提供有關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正式估值證書，Arrow Valuations 為獨立估值師及獨立船舶經紀集團 Arrow Asia Shipbrokers Ltd.之聯屬公司。就有關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估值，本公司已審閱估值證書，並與 Arrow Valuations 討論有關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針及方法。據 Arrow Valuations 所述，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估值採納市場法，而 Arrow Valuations 已考慮之因素包括：(i)造船廠之品質及聲譽；(ii)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配置及規格；(iii)建造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國家；(iv)最近之市場活動，包括按船齡／大小／船廠質量比較近期之銷售；及(v)擬作出售但未售出之類似船舶之價格。

於評估以上所有因素後，Arrow Valuations 達致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評估意見，而 Arrow Valuations 相信評估意見可反映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根據 Arrow Valuations，第一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市值為25,500,000美元（約198,900,000港元），而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每艘船舶之市值為25,375,000美元（約197,925,000港元）。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家與自願買家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於向船舶經紀收集市場情報之過程中，吾等每天由國際船舶經紀接收二手船舶買賣市場之市場資料。吾等亦經常與國際船舶經紀作出討論，以收集有關全球放售中之船舶，及正欲購買或出售彼等船舶之船東之市場情報。

吾等繼而就每艘符合或非常符合本集團業務運營及本集團之目標客戶類型及／或貨物之要求之可供出售船舶提出了一些選項。該等資料將專注於有關船舶之實質狀況，而此等為本集團作出購買決定時考慮之詳情。

現預期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之約5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餘下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均屬公平及合理，而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縱使航運市場近期有所改善，吾等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尤其於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盡力於與船舶船齡相關之維修成本增加、與較年輕之船舶相比之預期產生收入能力及貨物靈活性、資產之資產升值潛能及吾等透過將合適資產變現以確保吾等財務靈活之重要性之間取得平衡。吾等相信將借貸保持於舒適水平之同時，應為未來可能出現重新投放資本到其他更合適資產之機會隨時作好準備。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為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用於運載散裝乾貨商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審視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並認為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購入價合理。本集團目前擁有二十五艘散裝乾貨船舶，其中包括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二十三艘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完成收購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後，總運載能力將增加126,987公噸至1,611,755公噸。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於散裝乾貨航運業經營多年，經歷無數高低起伏周期。本公司營運不同級別船舶以及向不同船廠訂造新船舶而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厚專業知識，吾等對船舶各個部分如何製造，以及其質量如何不同，從船體、甲板、設備如船上起重機、不同廠家製造之發動機性能優劣及不同船東擁有之二手船舶之質量差異均累積知識。過去多年收集之所有此等經驗為吾等提供此行業知識。

於考慮是否為其船舶租賃業務收購一艘二手船舶時，本公司管理層之決策以船舶之實質狀況包括配置、建造、技術規格、設計、結構及配件、主推進及操縱及其他關鍵運作系統、造船廠之品質及聲譽、製造船舶之國家、船齡、載重量／吃水、船艙／艙口及載貨量等為重點。船舶目前之運作參數、其船體及機器之保養亦為主要考慮之因素。

本公司管理層於決定是否購買一艘二手船舶時亦考慮到市場狀況及情緒。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之決定乃受到散裝乾貨船舶之供求所推動，並以與賣方之公平磋商為基礎。本公司認為由於經濟自 COVID-19大流行病後復甦及散裝乾貨船舶之需求增加，對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需求將會很高。此乃本集團決定購買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之關鍵因素。本公司已對航運業現時之市場狀況作出檢討，並相信有鑑於市場前景，增加本集團之船隊規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第一艘船舶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交付予第一買方，並已租賃予第三方以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運費及船租收入。

於完成收購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後，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亦將租賃予第三方以運載散裝乾貨商品以獲取租金及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運費及船租收入。本公司相信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將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經營收入，並為本公司增加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均購自同一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收購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及第三艘船舶應予以合併以釐定其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當作一項於十二個月期內進行之交易處理。

由於有關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發出。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船舶之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第一艘船舶、根據第二份協議收購第二艘船舶及根據第三份協議收購第三艘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協議」	指	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收購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Jinping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JIN PING」前名為「HANTON TRADER II」為一艘載重量 63,485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第二份協議」	指	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有關收購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Jinheng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WESTERN SANTOS」為一艘載重量 63,518 公噸及於巴拿馬共和國／菲律賓註冊之散裝貨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第三份協議」	指	賣方與第三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就有關收購第三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三買方」	指	Jinchao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艘船舶」	指	「HANTON TRADER I」為一艘載重量 63,469 公噸及於巴拿馬共和國／菲律賓註冊之散裝貨船；
「賣方」	指	Ratu Shipping Co., S.A. 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